**罪犯吴国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1号

　　罪犯吴国忠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4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新业乡锅厂村八组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国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3032元。刑期自2008年5月5日起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2008年5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国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21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国忠于2007年5月27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，与同伙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后，共同殴打他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吴国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4088.5分，合计获得454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85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66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国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